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26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津24RU4U47V2



目 录

- | | |
|--|------|
|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2 |
| 二、 附件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1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26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鸿高科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鸿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长鸿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9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471,104.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49,894,931.99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专户利息收入	2,115,842.47
(2)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收益	
(5) 其他	
小 计	2,115,842.4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546.00
(3)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9,147,893.70
小 计	29,148,439.7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2,862,334.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2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1,889,495.31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6,401.27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110,186.72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220.10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719.67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65,225.36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宁波小港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30,377,086.33
合 计				122,862,334.76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 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 (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8 天 (挂钩汇率看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8日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4月7日	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23 期 (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7 天 (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0.00
合 计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2022年12月建成完工。因以下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自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以来,公司一直就前次延期事项中所涉及的高压铁塔移位事项与相关政府单位、电力公司进行着积极协调。但由于高压铁塔移位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情况较为复杂,办理周期长,导致高压铁塔移位事项比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造成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计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高压铁塔移位事项进行备案,并将高压铁塔移位的实施工作委托给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本次延期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高压铁塔移位涉及较多有关部门的审批,推进进程缓慢,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公司决定在高压铁塔不迁移的情况下,推进高压铁塔所在土地的购买事宜。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但是由于高压铁塔尚未移位,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2023 年 12 月初,经公司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公司需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完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1.4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0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1,000.00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3)	22,571.43	未达到预期效益	否	否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投资总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否
否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9,312.06	否	否
否	25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22,571.43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47.11	33,571.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2023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42,314.99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3.70%（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EP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IS的转换比为1:1），一是2023年度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以销定产，TPES系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导致产量下降。二是4月份装置交替检修以及10月份因举办亚运会，公司低负荷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本、郑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须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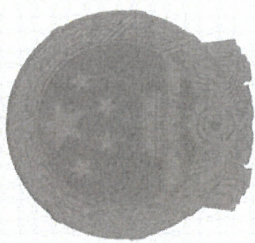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陈春波

女

1975年8月4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22719750804442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姚洁

女

1993年10月3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78119931030202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无效。

